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為安徽高速公路項目成立投資聯合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股份及中建交通(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成立投資聯合體以投資於安徽高速公路項目；(ii)規管彼等各自於投資聯合體的權利及義務；及(iii)制訂將由中建股份(作為投資聯合體的代表)與項目合夥人成立的項目公司的準則。

中建交通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及中建交通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最近，由中建股份、中國鐵建及安徽交通組成的聯合體成功中標安徽高速公路項目。根據投標文件，於中標後，中建股份、中國鐵建及安徽交通將按24.5%:24.5%:51%的基準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以投融資、建設及營運安徽高速公路項目。

中建股份建議聯同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交通(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投資聯合體以參與安徽高速公路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中建交通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成立投資聯合體以投資於安徽高速公路項目；(ii)規管彼等各自於投資聯合體的權利及義務；及(iii)制訂將由中建股份(作為投資聯合體的代表)與項目合夥人成立的項目公司的準則。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及
- (c) 中建交通，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投資聯合體

訂約方權益 : 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交通於投資聯合體分別佔70%及30%權益。

目的 : 投資聯合體之成立目的在於投資安徽高速公路項目。有關安徽高速公路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安徽高速公路項目的資料」一節。

資本承擔 : 根據投標文件，於中標後，中建股份、中國鐵建及安徽交通將按 24.5%:24.5%:51% 的基準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以投融資、建設及營運安徽高速公路項目。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 4,579,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5,387,058,824 元)。其中，中建股份(作為投資聯合體的代表)須就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出資 24.5%，或人民幣 1,121,855,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319,829,412 元)，並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交通按照彼等各自於投資聯合體的權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 785,298,5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923,880,588 元)

中建交通 人民幣 336,556,5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95,948,824 元)

各自的資本承擔乃經參考安徽高速公路項目的建議資本要求以及各訂約方於投資聯合體及項目公司的權益，並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未來融資 : 項目公司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註冊資本除外)須由項目公司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收益分享 : 項目公司的除稅及扣除開支後收益將由項目公司權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權益比例分享。其中，中建國際投資及中建交通須按彼等各自於投資聯合體的權益比例分享中建股份(作為投資聯合體的代表)所應佔的有關收益。項目公司須以其全部資產為其負債承擔責任。

轉讓限制 : 投資聯合體任何訂約方在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或出讓其於投資聯合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有關投資聯合體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投資聯合體為合約組織，以投資於安徽高速公路項目而成立。投資聯合體並非獨立法人實體。

項目公司為中建股份(作為投資聯合體的代表)、中國鐵建及安徽交通按24.5%:24.5%:51%的基準而成立的合營公司，預期將受委託負責安徽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融資、建設及營運。項目公司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安徽高速公路項目的資料

安徽高速公路項目是有關中國安徽省兩條高速公路的公共私營合作制(PPP)項目，包括(a)全長為24.6公里的溧陽至寧德高速(黃山至千島湖段)；及(b)全長為196.8公里的上海至武漢高速(無為至岳西段)。

安徽高速公路項目的建設期預計為四年。有意協定於建設工程完成後，相關政府機構將授予項目公司特許經營權牌照以管理及營運該等高速公路為期30年。在特許經營權期限屆滿後，該等高速公路將以零代價移交予相關政府機構。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股份及中建交通各自於中國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交易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股份及中建交通為合營夥伴參與中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機會，並為各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相信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股份及中建交通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礎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交通主要從事鐵路、公路、軌道交通、市政、城市綜合交通樞紐、大型公共建築等所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

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各城市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交通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則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及中建交通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高速公路項目」 指 有關中國安徽省兩條高速公路的公共私營合作制(PPP)項目，包括(a)全長為24.6公里的溧陽至寧德高速(黃山至千島湖段)；及(b)全長為196.8公里的上海至武漢高速(無為至岳西段)；

「安徽交通」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擁有項目公司的51%股權；
「中建交通」	指	中建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擁有項目公司的24.5%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聯合體」	指	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中建交通成立的合約組織，以投資於安徽高速公路項目；
「合營協議」	指	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中建交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投資聯合體以投資於安徽高速公路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由中建股份(作為投資聯合體的代表)與項目合夥人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合營公司，並預期將受委託負責安徽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融資、建設及營運；
「項目合夥人」	指	安徽交通及中國鐵建；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5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